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1次监事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年1月22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2.关于向江苏江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资收购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年2月6日	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年2月22日	1.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7.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9.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1.关于《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年6月19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全资孙公司的议案；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4.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年6月27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7月9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4.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5.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二、2024年度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运作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同意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

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从而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